

019574

中共邓州市历史大事记

(1926—1999)

中共邓州市委党史研究室编著



中共邓州市历史大事记

(1926—1999)

中共邓州市委党史研究室编著

中共党史出版社

2001年·北京

《中共邓州市历史大事记》编审委员会

主任	崔振亭			
副主任	方瑜垠	郭玉才	耿巨光	
委员	殷中玲	赵景然	朱炳海	张汉钟
	唐红宇	李敬安	焦学温	
主编	张汉钟			
副主编	李敬安	焦学温	李文奎	
编辑	李爱民	唐道才		
编务	杨星新			

建国后历任市(县)委书记照片

(按任职时间顺序排列)



林 晓



孙 鼎



杨林波



毕景北



吴道乙



王学圣



孙立均



肖建波



王廉清



管 振



张兴钿



周德宏



张兴钿



张全来



李英武



康方人



张鸿业



殷文欣



解朝来



李 辉



王英杰



李天岑



崔振亭

建国后历任市(县)长(革委会主任)照片

(按任职时间顺序排列)



孙 鼎



李亚虹



杨祝三



孟宪仁



尹作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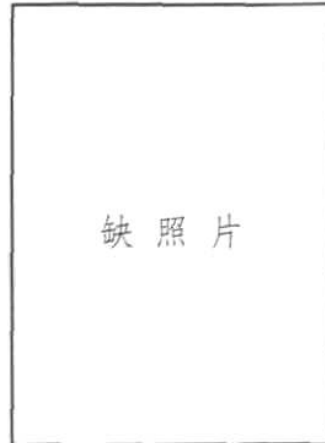
耿安中



韩太运



孙伯坚



李正义



郭如泉



张广祥



张兴铤



周德宏



李英武



康方人



张鸿业



邓银国



李仲庭



韩义君



李 辉



杨明安



王英杰



周明军



方瑜垠

何竹康省長一行在鄧縣检查工作留念

1986年
3月6日



1986年3月6日，河南省省長何竹康到鄧縣視察工作時與南陽地委、行署、縣委、縣政府部分領導同志合影。前排左起第八人為縣長李仲庭、左九為地委書記宋國臣、左十為省長何竹康、左十一為行署專員張洪華、左十二為縣委書記殷文欣。

省委书记杨析综在邓县视察工作留影 · 一九八六年十一月十三日



1986年11月13日，河南省委书记杨析综在邓县视察工作时留影。前排左四为县长李仲庭，左五为地委书记李金明、左六为杨析综、左七为县委书记殷文欣、左九为行署专员张洪华



1989年5月，河南省委书记杨析综到邓州市视察工作时留影。前排右五为市委书记解朝来，左六为杨析综，左七为市长韩义君，左八为地委书记李金明。



1989年3月11日，河南省省长程维高到邓州市视察工作时留影。前排左四为市长韩义君，左五为程维高，左六为市委书记解朝来，左八为地委书记李金明。



1990年8月18日，河南省委书记侯宗宾到邓州市视察工作时留影。前排左二为市委书记解朝来、左三为侯宗宾、左四为市长李辉、左五为地委书记李金明。



1998年4月29日，原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解放邓县时任桐柏军区第三军分区司令员的张廷发到邓州市视察工作时留影。左四为南阳市委秘书长李天成、左六为张廷发、左七为市委书记李天岑。



2001年7月，中共邓州市委常委合影。左起：殷明全、张兴珍、谢玉安、耿巨光、崔振亭、方瑜垠、孙天朝、殷中玲、王海亭、朱炳海。



2000年4月，中共邓州市委党史研究室全体工作人员合影。
前排左起：李敬安、张汉钟、唐红宇、焦学温；后排左起：
杨星新、唐道才、李爱民。

编辑说明

一、指导思想：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为指导，以 1945 年 4 月 20 日中国共产党第六届中央委员会扩大的第七次全体会议通过的《关于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和 1981 年 6 月 27 日中国共产党第十一届中央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通过的《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为准绳，按照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力求客观、准确、既全面又有重点地记述中国共产党在邓州的重要活动和经验教训，以便存史资政育人，为邓州的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服务。

二、体例：采用编年体与记事本末相结合，以编年体为主。对所记述的事件按时间顺序排列，既保证时间线索清晰，又保证事件与历史发展的联系。

三、收录的主要内容：

1. 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及上级党委重要指示的贯彻实施情况；

2. 重大政治运动开展情况；

3. 市(县)党代会、市(县)委全会及有关常委会和市(县)人代会、政协、工代会、团代会、妇代会,有市(县)委副书记以上领导人参加的重要会议召开情况;

4. 重大政治、经济体制改革措施及实施情况;

5. 重要军事、外事和经济建设活动;

6. 省以上领导人视察邓州活动情况;

7. 市(县)、乡(区、公社)行政区划及隶属关系变动情况;

8. 市(县)委、市(县)政府重要机构的增减情况;

9. 有重大影响的先进模范人物;

10. 市(县)委、市(县)政府及市(县)直部分单位受到省以上奖励情况;

11. 市(县)委常委、市(县)人大、市(县)政府、市(县)政协副主席以上领导人及市(县)人民武装部部长、政委的任免情况;

12. 重大事故、严重自然灾害及有关情况;

13. 年度基层党组织、党员统计数字;

14. 年度国民经济主要指标统计数字。

四、语言文字:语言文字力求规范化。文字以1986年10月10日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重新公布的《简化字总表》和文化部、中国文字改革委员会联合发布的《第一批异体字整理表》为准。不使用繁体字,也不使用已停止使用的1977年公布的《第二批简化字》。一律使用规范字。